

#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93 次(121106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工學院第 45 次(121211)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大葉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(1011224)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(以下簡稱本會)評審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  
二、升等事宜。  
三、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  
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。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。系所符合委員遴聘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七人者，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，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選任，與院教評會委員應以不重複為原則。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，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，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